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08号

申请人： 陈某宏。

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三元里派出所。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 列俊明，职务：所长。

第三人： 林某燊。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三元里派出所作出的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违法行为人林某燊、郑某珊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

因案件败诉，第三人林某燊为了发泄情绪，并达到降低申请

人及申请人父母社会评价的目的，纠集另一违法行为人郑某珊共同收集、整理了申请人陈某宏、其他人郑某文、陈某琪的身份证号码和照片等，以及申请人、申请人父母的涉诉情况并整理成文档《宏哥的前半生（持续更新版）》，发送给某家公司的员工、供应商和客户，并发送在相关微信群聊中。其行为同时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性质恶劣、对申请人的生活和经营活动均造成了极大影响。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三可以证明，违法行为人林某燊和郑某珊作为一般查询人员，根本无权通过工商渠道查询到申请人陈某宏、其他人郑某文、陈某琪的身份证号码和照片，因此，二违法行为人获取申请人及二位其他人公民信息的方式必然只能通过非法途径。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向三元里派出所报案，并提交了书面《控告书》及附件材料，对违法行为人林某燊和郑某珊二人的行为涉嫌侵犯他人隐私和寻衅滋事进行了报案，但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仅对违法行为人林某燊涉嫌侵犯他人隐私作出了500元行政处罚，未对林某燊涉嫌寻衅滋事事宜进行处理，也未对违法行为人郑某珊进行处理的行为不作为，不公正。且林某燊二人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极大，仅对林某燊作出500元处罚也明显畸轻，不能起到惩罚和警醒的目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年8月3日，第三人林某燊因不满与申请人陈某宏等人的股权纠纷，将搜集到的包含陈某宏及其父母等人的身份信息、

住宅照片、诉讼和执行文书等材料整理并发送给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供货商、客户、员工。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林某燊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第三人林某燊有侵犯隐私的违法行为。2023年9月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对第三人林某燊作出行政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设立的派出机构，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报案后，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裁量畸轻以及未依法对林某燊的寻衅滋事行为、郑某珊的侵犯隐私和寻衅滋事行为作出行政处理为由，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林某燊、郑某珊作出处罚。首先，关于第三人林某燊侵犯隐私行为的定性和裁量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隐私，系指受法律保护，通过合法途径或非法途径知悉的不愿被公众知悉的个人生活秘密。在本案中，

申请人陈某宏的照片、身份证号码、其父母个人信息及诉讼相关情况等材料，均属于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保护的隐私范围，依法不得随意散布。

现有证据足以证实第三人林某燊通过网络途径将上述信息进行传播，并给申请人及公司造成一定影响，被申请人认定其构成侵犯隐私违法行为依法有据。考虑到涉案传播范围较小，违法情节较轻，被申请人依法对其处以伍佰元的行政罚款符合法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因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

本案中，林某燊与申请人因共同经营产生股权转让纠纷，随后将申请人的隐私散布到微信群，至申请人报案时，发布的信息已无法打开。被申请人认为，林某燊的行为不符合寻衅滋事的特征，依法不构成寻衅滋事。其次，关于是否应当对郑某珊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问题。根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反映，2023年8月3日，郑某珊根据上司林某燊的指示，将包含相关隐私信息的网页链接转发至员工微信群。被申请人认为，郑某珊现就职于广州某家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为林某燊的下属员工，虽该转发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涉及申请人隐私的信息在数人的群内传播，但是考虑其系履行上司安排的指示行为，对于散布隐私没有主观违法故意，且群内人员亦涉及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前员工，与申请人有劳资纠纷等牵连，该转发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情节极其轻微，依法不构成侵犯隐私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林某燊有侵犯隐私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林某燊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合理，无其他补充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1日18时54分许，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个人信息及家人信息还有经济纠纷情况被以前合伙人林某燊在微信群发布，申请人认为其本人以及家人隐私被侵犯。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8月3日15时许，林某燊和郑某珊通过微信给申请人发了一条链接（XXX），申请人在住处广州市白云区某村某街某号某房打开链接，看到链接内容为申请人个人头像和身份证号码，以及申请人家庭成员的个人信息，还有申请人父母与他人的经济纠纷信息；事后申请人的客户和供货商向申请人反映林某燊将链接通过微信发给他们，申请人认为林某燊和郑某珊的行为侵犯申请人及家人的个人隐私及涉嫌寻衅滋事，于是到派出所报案；林某燊微信号分别为XXX和XXX，郑某珊微信号为XXX。

同日，被申请人接受了申请人提交的光盘、微信聊天截图及录屏取证区块链等证据材料。

2023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受案字〔2023〕

XX号《受理登记表》，决定受理该案。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补充情况说明，林某燊和郑某珊通过微信在线文档发布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及其家人信息，信息发给十几个人。

2023年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行传字[2023]XX号《传唤证》，传唤第三人林某燊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林某燊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0年初第三人林某燊入伙了叶某某做法人代表的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申请人也是该公司的合伙人，因发现申请人用私人账户收了大量公司客户的钱，还做假公司账目，第三人提出要求申请人和叶某某退出公司或第三人自己退出公司，由申请人和叶某某收购第三人的股份，但没有协商成功，申请人遂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且在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理其与申请人案件期间搜集有关申请人的信息资料，搜集时间是2023年5月至7月之间，于2023年8月3日将搜集回来的有关申请人的信息资料发送给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员工和客户及一些合作商，用于发送申请人的有关资料链接的微信号为XXX和XXX还有叫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员工郑某珊转发给其他员工，后来申请人指控第三人散布其隐私向警方报警。第三人从中国文书网、各地法院官网、阿里法拍网及天河工商局查到申请人在天河经营的一间叫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和其父母的起诉书、判决书、执法通知书、财产处理的有关文书，还有申请人作为法人代表的工商登记资料，这些资料也包含有申请人和其父母的姓名和财产信

息等。第三人搜集信息后就进行整理，例如所欠数目没有总数，就将各个数目加起来算一个总数出来，内容都是真实的，后第三人就将搜集整理出来的有关申请人的信息用金山文档链接的方式通过微信发给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员工和客户及一些合作商，大约发给了十几个人，还有叫郑某珊转发给了其他二三个员工，这个链接是要第三人授权确认才能打开的，其他收到链接的人转发是不能打开的，要第三人授权才能打开，这个链接只是在当天才能打开，第二天就会失效。第三人表示其找代办工商牌照的公司拿第三人身份证到天河区市场监管局查到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是申请人，而且有其身份证号码的，属于公开的企业信息。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行传字〔2023〕XX号《传唤证》，传唤郑某珊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对郑某珊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郑某珊大学毕业后在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工作，公司老板为申请人、叶某某及林某燊，林某燊和申请人产生纠纷后便成立广州某家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郑某珊便到广州某家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后来申请人与林某燊打官司，林某燊就到网上公开平台搜集申请人及其父母的个人信息和财产状况信息，再后来林某燊把搜集来的信息整理好用微信链接发到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员工和部分客户及一些合作商微信里，因为林某燊没有全部员工的微信就叫郑某珊转发到其他员工的微信里面，大约转了六七个人，现在链接已经打不开。

2023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

知第三人林某燊行为已构成散布他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拟对第三人林某燊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并询问第三人林某燊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林某燊称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该告知笔录予以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第三人林某燊于2023年8月3日15时许，通过微信和指使员工郑某某用微信发布陈某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料，包括陈某某的姓名、相片及身份证号码等到陈某某一间叫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供货商、客户、员工等十几个人的微信里。造成陈某某的个人身份资料被散布，构成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书证、电子数据、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林某燊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林某燊及申请人。

另查明，录屏视频显示：在一个群成员为8人的微信群中，一位微信备注为“郑某珊”（微信号：XXX）的群成员发了一条链接XXX，该链接内容是一份金山文档，文档主要内容为“陈某宏”的本人及父母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名下企业涉诉涉执行信息。

再查明，在本案审查期间，被申请人向本府补充提交穗公云（三）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

回执。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三）不罚决字〔2024〕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郑某珊于2023年8月3日受其老板林某燊指使用微信转发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相片及身份证号码等到申请人一间叫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有几个有其微信的旧员工的微信里，造成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资料被散布，构成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郑某珊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将上述决定书送达郑某珊。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本案中，《询问笔录》、录屏视频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第三人林某燊于2023年8月3日15时许，通过微信和指使员工郑某某用微信发布陈某某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料，包括陈某某的姓名、相片及身份证号码等到陈某某一间叫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供货商、客户、员工等十几个人的微信里，造成陈某某的个人身份资料被散布，构成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林某燊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

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2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并进行调查，于2023年9月6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第三人林某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于同日作出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第三人林某燊、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郑某珊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意见。经查，郑某珊于2023年8月3日受其老板林某燊指使用微信转发申请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某（广州）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资料，包括申请人的姓名、相片及身份证号码等到申请人一间叫广州某家家居有限公司的几个有其微信的旧员工的微信里，造成申请人的个人身份资料被散布，构成散布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但是考虑其系履行上司安排的指示行为，对于散布隐私没有主观违法故意，转发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情节极其轻微，被申请人未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穗公云（三）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